

# 地下狂歡文化及其他有關場合中濫藥問題研究

## 報告書撮要

林昭寰、梅國榮、黃安安、謝兆強

香港大學 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二〇〇四年十月

1. 「狂歡文化」(Rave Culture) 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源於西方國家，是舞蹈、音樂、毒品、青年文化及反叛文化等的混合物。狂歡文化於九十年代末在香港出現。在過去十年，狂歡派對和的士高越來越流行。可是，這次研究發現，狂歡文化近幾年在快速轉變中：沒有了大型的狂歡派對，取而代之是一些小型和沒有特定形式的地下派對，可簡稱為「地下狂歡文化」(Underground Rave Culture)。這個研究主要探討在地下狂歡文化中青少年的濫用藥物行爲。
2. **定義：**地下狂歡文化是指一種地下活動，是狂歡文化的一類，結合了青年文化、反叛文化、毒品、舞蹈及音樂等。地下狂歡文化活動的參加者着重與朋輩溝通，並視吸食為一種慣例、一種娛樂和一種增加活動（例如跳舞）氣氛的方法。濫藥通常是活動的過程而非目的。
3. 初期，地下狂歡文化通常於不同的小型士高及狂歡派對中進行，但現已日漸普及。地下狂歡文化活動會使參加者更易接觸到毒品，以及擴闊他們濫藥朋輩的網絡。地下狂歡文化一直迅速轉型及發展，成為不同形式的活動，而這些活動是繁雜多面和短暫性的。
4. 我們發現，地下狂歡文化於那些有組織的非法派對或的士高中曾經相當普及，而籌辦者往往沒有向政府申領牌照。青少年不單在這些地方跳舞和聽音樂，更會在這些有組織的非法派對或的士高濫用藥物。我們在研究當中發現，這些活動會在一些私下經營的士高和派對(俗稱私賣)、渡假屋、工業大廈內的「毒

品拆家貨倉」、網吧，以及晚上停止營業後的商場舉行。但是我們需要留意，地下狂歡文化雖然由狂歡文化產生，卻不是濫藥的主流文化，而濫藥行爲也不限於上述地下狂歡文化的活動地方。

5. 我們的研究發現，就地下狂歡文化而言，濫藥行爲可分爲三類：第一，濫藥者會於有組織、有特定形式及商業經營的環境濫用藥物：如小型的士高、跳舞會所及在深圳的的士高等。
6. 第二，他們會即興及自發地在某些場合濫藥：在這類別，濫用藥物通常是在青少年的朋輩及群體活動當中進行。有些青少年更會在自己家中、朋友家中、卡拉 OK 店、遊戲機中心（俗稱機舖）、公園或郊野公園濫藥。
7. 第三，有些青少年把濫用藥物視爲某些其他活動的餘興節目：在這類別，青少年會在不同場合濫藥。例如在這次研究中受訪的青少年，他們曾經在海灘、戲院及公共屋邨的平台等地方濫藥。

## 定性研究結果

8. **研究對象**：在半特定形式的深入面談中，我們訪問了 30 位年齡介乎 15 至 30 歲，曾濫藥的青少年（18 名男性，12 名女性），他們都曾於地下狂歡文化活動中濫用精神藥物。
9. **研究對象對濫藥的觀念及價值觀**：大部分研究對象均相信自己不會上癮，他們均聲稱自己只是偶然濫藥，以及作爲一種娛樂。他們只會在一些特別場合，例如朋友生日或某些特別節日（例如聖誕節）才濫用藥物。他們也相信自己能夠控制藥物的份量。他們只想體驗濫藥帶來的快感，並自信能控制濫藥的情況。
10. **社工的觀察**：有 23 名在不同青年服務崗位工作的社工參與本研究。總括而言，各社工均同意，在地下狂歡文化活動中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情況頗爲嚴重，初次濫藥者漸趨年輕化，並會同時濫用多種藥物。社工亦證實青少年濫藥者會在不同地點，例如自己家中、朋友家中、公園、公共屋邨的樓梯間、甚至在巴士及街上等地方濫藥。因此，在地下狂歡文化活動中青少年的濫用藥物行爲，凸顯出濫藥問題的嚴重性，因爲他們顯然有經常

濫藥的傾向。受訪者將濫藥行爲變得如吸煙或飲酒般，在不同地方濫藥，彷彿成了一種嗜好。

## 定量研究結果

11. 在調查當中，我們研究了濫藥者的濫藥模式，以及根據《中文版濫藥程度測量表》(*Chinese Drug Involvement Scale*, CDIS) 和《中文版人生目標調查問卷》(*Chinese Purpose in Life Questionnaire*, CPIL) 探討受訪者的心理狀況。是次調查採用了「滾雪球式」樣本採集方式，受訪者皆有在地下狂歡文化活動中濫藥的經驗。受訪者包括研究隊在的士高及狂歡派對中接觸的濫藥者，以及由外展社工轉介的濫藥者 ( $N = 201$ )。上述測量表也同時分發給一群成績較差的中學生(非濫藥者)，所得結果用作與濫藥者組別比較 ( $N = 233$ )。
12. **樣本特徵**：調查發現，男性濫藥者 (61.7%) 佔的比率較高，失業率 (44.8%) 也較整體人口爲高。調查亦發現濫藥者中的單親家庭比率 (23.4%) 較用作比較的一組學生 (7.3%) 爲高，這意味濫用藥物行爲很可能與單親家庭有關。
13. **參加的士高 / 狂歡活動的模式**：接近一半受訪者 (45.9%) 每月至少到的士高兩次。「社交聚會」(包括與朋友聚會及應朋友邀請) (58.4%) 是參加的士高或狂歡派對的主要原因。當中，部分男性 (8.6%) 到的士高的主要原因是「認識新朋友」(但沒有女性以此爲主要原因)。女性 (32.9%) 比男性 (17.2%) 較多表示「跳舞」是去的士高的主要原因。另外，有 13% 受訪者承認到的士高的主要原因是爲「取得藥物」。
14. **濫藥模式**：大部分濫藥者 (88.6%) 是多種藥物濫用者，有些更同時濫用超過三種藥物，最多人濫用是 K 仔佔 89%、搖頭丸佔 84%，大麻則佔 79%。在過去一個月，每名受訪者平均濫用藥物次數超過五次 (平均爲 5.35)。大部分受訪者 (73.1%) 曾在多於一個地點濫藥。平均而言，他們在多於兩處地方 (平均爲 2.41) 濫藥。除了在的士高 / 狂歡派對外，有 53% 的濫藥受訪者在自己家中、朋友家中、卡拉 OK 店及其他娛樂場所(例如網吧和遊戲機中心 (44%) ) 濫藥。此外，有不少濫藥受訪者曾在公眾地方 (34%) 濫藥，例如公園。

15. **濫藥者對濫藥的態度**：研究顯示，濫藥者及他們的朋輩普遍接納濫藥行爲，他們濫藥的動機大多爲「貪玩」。大部分濫藥者均認爲他們的濫藥行爲沒有問題，而且低估了濫藥的嚴重性。然而，濫藥者皆明白濫藥對他們的健康、學業或工作有負面影響。
16. **濫藥者與學生(非濫藥者)的比較**：研究顯示，濫藥者的 CDIS 分數 (平均爲 70.5) 比非濫藥者 (平均爲 32.0) 高出很多。這個顯著的差別是預期之內的結果，也符合 CDIS 的用途，即用作測量個人濫藥的參與程度。濫藥者與非濫藥者的 CPIL 分數在統計上亦明顯不同，濫藥者的 CPIL 分數 (平均爲 88.0) 比非濫藥者 (平均爲 97.6) 爲低，此現象表明濫藥者的人生目標比非濫藥者爲低。
17. **CPIL 與 CDIS 的關係**：CPIL 與 CDIS 有相反的相關性，在濫藥者 ( $r = -0.189$ ) 及學生 ( $r = -0.314$ ) 的測試中均是如此。這顯示濫藥者濫藥程度越高，他們的人生目標往往會越低。

### 地下狂歡文化的趨勢及情況

18. 根據研究結果，我們預期與地下狂歡文化有關的濫藥問題將繼續存在及轉型。值得注意的是，在現今社會環境及經濟環境下，在學業和職業兩方面只有較低動機和成就的青少年，很難得到成功感和自我肯定，濫藥會成爲青少年得到朋輩的肯定，以及逃避不快和「無聊感」的渠道。
19. 「藥物自助餐」(或「藥物雞尾酒會」)：我們發現此種聚會流行於濫藥者的地下文化，各式各樣的毒品 (包括海洛英) 於這種派對中免費供應。我們認爲這種派對非常危險，因青少年更易於接觸到海洛英而上癮。
20. 我們預期地下狂歡文化活動，濫藥者會成爲「傳播媒介」，他們會將這種社會病態帶給朋友及帶進社區。濫藥的活動將會在一些較細及非組織性的聚會盛行，警方及社工的介入變得更爲困難。

## 建議

21. **進一步規範娛樂場所的經營**：爲了減少有人在的士高販毒的可能性，每名的士高職員均應領牌，確保所有職員沒有刑事案底。所有入場者須在場所入口接受搜身及檢查，確保沒有把精神藥物帶入場地。
22. **防濫藥教育**：將預防濫藥教育加入中學的社會及健康教育課程當中，而一些學校的課外活動亦可包括有關的教育活動。
23. **禁毒活動及宣傳活動**：這些活動應有較強針對性，對象包括不同組別人士，例如青少年濫藥者、邊緣青少年、一般青少年及家長等。政府亦應在活動中多引用一些「過來人」的經歷，以加強感染效果，並使用互聯網來擴大宣傳。政府應邀請非政府機構參與設計禁毒活動，並在活動當中包含一些濫藥過來人的經歷，使活動更易被濫藥青少年接受。
24. **社會服務**：應投放更多資源給女青少年濫藥者，因她們較易取得免費毒品。我們也建議成立「青年濫藥醫療中心」，爲濫藥的青少年提供基本健康服務。此外，亦可考慮提供外展服務。爲濫藥者提供輔導服務的同時，亦應促使一些邊緣青少年留意自己的健康問題。
25. 我們也建議擴大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濫藥朋輩輔導工作的範圍，讓「過來人」幫助濫藥青少年。此外，應加強服務，協助失業的康復者尋找工作，或協助他們參加職業訓練課程。
26. 最後，政府應該舉辦更多活動，以培育青少年濫藥者及邊緣青少年發展抗逆能力。該等活動應集中在增強自信、解困能力，以及提供一些策略和方法，幫助他們加強與家庭、學校及社區的聯繫。

## 第一章撮要

### 背景

1. 禁毒常務委員會研究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委託研究隊就青少年濫用藥物行爲進行研究，名爲“地下狂歡文化及其他有關場合中濫藥問題研究”。
2. 狂歡文化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源於西方國家，是舞蹈、音樂、毒品、青年文化及反叛文化等的混合物。Redhead(1993)認爲，狂歡派對屬跳舞派對，由主要流行於黑人同性戀者會所(尤其是芝加哥的 Warehouse 和紐約的 Paradise Garage)的舞蹈和音樂風格演變而成。搖滾樂和流行音樂盛行，人們以搖滾樂歌星爲新興藝術家生活方式的楷模，均令二十世紀中葉以後吸食違禁藥物的人數上升。
3. 狂歡文化於九十年代末在香港出現。不過，早期只有一小撮人前往這些狂歡派對和的士高，其中大部分已在一九九七年之前轉爲地下經營<sup>1</sup>。但是，在過去數年，狂歡派對和的士高漸受歡迎。現時越來越多人，特別是年輕人，前往這些派對和的士高。
4. 根據禁毒處發出的指引<sup>2</sup>，本港的狂歡派對受主辦單位與政府達成的一項雙邊協議規管。根據該項協議，狂歡派對的主辦單位須負責任地管理派對(例如提供安全的環境)，防止有人進行任何違法活動(特別是在跳舞廳內藏有和吸食毒品)。本港大部分大型的狂歡派對和的士高均依法運作。
5. 一些經常參加狂歡派對的人士預計，狂歡派對在本港的受歡迎程度會逐漸減退，甚至會在一兩年內在本港消失。正如其他面對同樣問題的國家一樣，香港政府和執法機關採用了一系列立法及執法行動，以對付在派對和的士高非法使用藥物的問題。

---

<sup>1</sup> 精神藥物濫用問題專責小組(2001)。《香港精神藥物濫用問題的深入研究報告書》，香港：禁毒常務委員會。

<sup>2</sup> 《跳舞派對主辦單位經營守則》，2000年10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不過，有人認為這種禁制式手法會迫使這些派對和的士高轉為地下經營(二零零一年精神藥物濫用問題專責小組)。

6. 隨着狂歡派對的衰落，代之而起的是另一種聚會方式。九龍彌敦道現開設了越來越多小型的士高和派對場所，而這趨勢已漸漸擴展到其他地區，特別是很多年輕人居住的衛星城市，例如荃灣等。很多時候，這些的士高和派對場所都沒有向政府申領牌照，因此可視為地下經營。此外，市民已關注到另一種文化(即地下狂歡文化)，會隨着地下的士高和派對越來越受歡迎而繼續擴展，而青少年亦會以其他方式聚會，一同吸食藥物。
7. 如果的士高和派對轉為地下經營，則各有關方面，包括政府當局、執法機關、青少年工作者、的士高／派對主辦單位及到地下的士高／派對玩樂的人士之間便會失去這方面的溝通。如政策未能配合這些青少年的真正需要和期望，便會增加他們對政策的抗拒，驅使他們孤立自己，以及拒絕尋求協助。如問題惡化，最終可能導致社會人士排斥這些到的士高玩樂的人士。

#### 在這項研究中地下狂歡文化的定義

8. 當禁毒常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委託研究隊進行這項研究時，本港存在地下狂歡文化與否差不多是個未知之數。雖然如此，我們把地下狂歡文化大致界定為涉及吸食精神藥物的地下活動，屬狂歡文化的一部分，並可視為青年文化、反叛文化、毒品文化、舞蹈文化及音樂文化等的結合體。
9. 此外，我們審閱了一些社會工作者提供的文獻和資料，並根據資料所得在研究開始時預測了兩個可能會出現的情況。第一個情況是地下狂歡文化可能存在。青少年會參與有組織的非法狂歡派對，在跳舞和聽音樂之餘吸食毒品，而毒品多數由派對主辦單位、朋友或青少年自己提供的。這類派對或的士高規模不大，因為屬非法私人聚會而須秘密舉行。第二個情況則剛好相反，地下狂歡文化並不存在。有關當局採取的管制措施，已有效遏制地下狂歡文化，因而亦使藥物濫用問題受到控制。
10. 最後，我們的研究發現，地下狂歡文化在有組織的非法派對或的士高內十分流行，而這些派對的舉辦者或的士高的經營者均沒有向政府申領牌照。在這些有組織的非法狂歡派對中，青少年不單跳舞和聽音樂，還濫用藥物。我們的研究又發現，這些活動舉行的地點包括私下經營的的士高和派對(俗稱私竇)、渡

假屋、工業大廈內的毒品拆家貨倉、網吧和晚上停止營業的商場內舉行。

11. 我們的研究亦發現，地下狂歡文化是從“昔日”的狂歡文化演變而來，並已成為香港部分青少年的生活方式。狂歡派對已成為青少年聚會以進行社交、吸食藥物和玩樂的慣常地點。此外，狂歡派對和的士高亦有助參加者建立網絡，方便日後濫用藥物。組成網絡的人有共同文化、共同語言和共同觀念(尤其是對毒品的觀念)。
12. 不過，在進行研究的差不多一年半期間，研究隊亦發現地下狂歡文化迅速轉變，並發展成為不同形式的活動。根據我們觀察所得，地下狂歡文化只屬過渡性和暫時性，其範圍已經轉變，不再局限於有組織的非法派對。地下狂歡文化活動不能視為濫用藥物者濫用藥物的主流文化。因此，除研究地下狂歡文化外，研究隊亦調查了青少年在有關場合濫用藥物的趨勢和情況。
13. 就地下狂歡文化而言，濫藥受訪者在有關場合濫用藥物的行為可分為三類，涉及不同的濫用藥物環境。第一，濫藥者會在有組織、有特定形式及商業經營的環境濫用藥物，包括小型的士高、跳舞會所及深圳的的士高等。
14. 第二，他們會即興和自發地在某些場合濫用藥物。這是指青少年通常在朋輩及羣體活動中濫用藥物。有些青少年會在朋友或自己家中、卡拉 OK 店、遊戲機中心(俗稱機舖)、公園或郊野公園濫用藥物。
15. 第三，有些青少年會把濫用藥物視為某些其他活動的餘興節目，在不同地方濫用藥物。例如濫藥受訪者曾經在海灘、戲院及公共屋邨平台等地方濫用藥物。
16. 總的來說，地下狂歡文化屬濫藥文化的一部分，特點在於吸食精神藥物及相關活動(如跳舞和聽響亮的音樂)。地下狂歡文化活動的參加者着重與朋輩溝通，並視吸食藥物為一種慣例、一種娛樂和一種增加活動(例如跳舞)氣氛的方法。吸食藥物通常只是活動的過程而並非其目的。
17. 此外，我們的研究亦發現在地下狂歡文化中，狂歡派對活動已成為青少年聚會以進行社交、吸食藥物和玩樂的慣常地點。地



下狂歡文化活動會擴闊參加者的網絡，以及使他們更容易得到毒品，導致他們聯羣吸食藥物。這種網絡的擴展是由資訊及通訊科技，例如手提電話所帶來。組成網絡的人有共同文化、共同語言和共同觀念(特別是對毒品的觀念)。

18. 基本上，地下狂歡文化屬濫藥文化的一部分，特點在於吸食藥物(特別是精神藥物)及相關活動(例如跳舞和聽響亮的音樂)。地下狂歡文化活動的參加者一般都是介乎 16 至 30 歲的年輕人。至於他們對藥物的觀念方面，他們把吸食藥物視作一種娛樂和慣例。他們着重與朋友溝通，因此，把吸食藥物視為一種社交活動，而的士高是個可讓他們互相溝通的平台。吸食藥物只是這種文化的其中一個目標，而非唯一目標。從這角度來看，地下狂歡文化可視為“昔日”狂歡文化的衍生物。不過，若與狂歡文化比較，地下狂歡文化不同之處在於其與精神藥物之間有密切關連。
19. 在地下狂歡文化中，吸食藥物被視作一種娛樂，用來增加活動的氣氛，有關活動包括跳舞、社交、玩樂、享受快感和幹一些在吸食藥物前從來不敢嘗試的新奇刺激事情。因此，吸食藥物通常只是活動的過程而並非其目的。
20. 地下狂歡文化活動的參加者大多身分隱秘和匿名，因此，我們的研究策略是先以有可能參加地下狂歡文化活動的人(例如前往的士高的人和接受外展社工幫助的人)為對象。挑選參加者的準則如下：
  - (A) 30 歲或以下；
  - (B) 在過去六個月內曾吸食精神藥物；以及
  - (C) 曾參加狂歡派對或前往的士高。

## 研究方法

21. 進行研究時，是以 Peele(1991)的癖嗜認知模式為依據，根據該模式，癖嗜是一種自毀式習慣。有關資料是以定性方式和定量方式(包括標準測量表式計量方法和半特定形式面談)等從多種途徑收集得來。

22. 採用定性研究方法，是爲了以知情者的角度了解有關問題，而在研究過程當中，“當事人”是以同等身分全面參與。所得結果與“一般”青少年和社會上其他有關人士(例如政府官員和議員)的意見作出比較，該等意見是通過深入面談或專題小組會議獲得。
23. 研究的定量部分採用了兩種測量表式計量方法，分別爲《*中文版濫藥程度測量表*》(*Chinese Drug Involvement Scale*)及《*中文版人生目標調查問卷*》(*Chinese Purpose in Life Questionnaire*)，以了解局外人對濫用藥物的意見。所得結果與採用相同方法對一群“一般青少年”進行評估的結果作出比較。

### 研究目標

24. 這項研究的目標如下：
- (A) 就地下狂歡文化的各方面進行研究，包括其特點、運作模式、對象及對青少年的吸引力，並跟一般的派對文化及青少年文化作出比較；
  - (B) 分析地下狂歡文化活動參加者在社交、家庭、人口統計及其他方面的特性，特別是他們濫用藥物的模式和行爲、個人價值觀及對毒品的觀念；
  - (C) 評估與地下狂歡文化有關的藥物濫用趨勢及情況；
  - (D) 就打擊與本港地下狂歡文化有關的精神藥物濫用問題的策略提出建議；及
  - (E) 將本港的地下狂歡文化與主流文化作出比較。
25. 我們希望這項研究可顯示藥物管制政策對青少年濫用藥物行爲的效果，並就本港禁毒政策及青少年禁毒活動未來發展路向提供見解。